

109 年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龍潭區游泳選拔賽實施計畫

一、宗旨：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09 年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龍潭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龍潭游泳委員會

五、比賽時間：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08:15 開始檢錄，08:30 開始比賽

六、比賽地點：渴望會館游泳池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428 號(25m 短水道)

電 話：4072999

七、競賽資格：

(一)龍潭區各國小在籍學生(含福祿貝爾小學、諾瓦小學)。

(二)所有選手應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參加各項比賽之選手出場比賽時，應出示在學證明書，以備隨時檢驗，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八、分組方式：

(一)國小男、女生甲組：96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國小男、女生乙組：98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者(四年級以下)。

九、競賽項目：

(一)甲組：50 & 100 & 200 & 400 自由式、50 & 100 仰式、50 & 100 蛙式、
50 & 100 蝶式、200 個人混合式

(二)乙組：50 & 100 & 200 自由式、50 & 100 仰式、50 & 100 蛙式、
50 & 100 蝶式、200 個人混合式

十、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游泳規則。

十一、報名方式：請用大會報名表填報，非大會報名格式無法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各校之報名單依附件填具後，請於 11 月 30 日前以 e-mail 方式寄交龍潭國小體育組黃建豪老師。

電子信箱：ltes20@ltes.tyc.edu.tw(←ltes 是小寫 L)

聯絡電話：4792014#311

傳真號碼：4806591

十一、競賽辦法：依 109 年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龍潭區游泳選拔賽競賽規程辦理。

十二、獎勵：參賽獲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前六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十三、申訴：如對判決有異議，應依競賽規程申訴手續辦理。

十四、本計畫經龍潭區選拔賽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體育組黃建豪**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江明達**

校長 **龍潭國民小學楊雅芳**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1000號

電話：二二二二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

郵政掛號：二二二二

零售每份二分

訂閱每月六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1000號

電話：二二二二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

郵政掛號：二二二二

零售每份二分

訂閱每月六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1000號

電話：二二二二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

郵政掛號：二二二二

零售每份二分

訂閱每月六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1000號

電話：二二二二

電報掛號：二二二二

郵政掛號：二二二二

零售每份二分

訂閱每月六角

廣告費另議

印刷費另議

